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北部場延續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林次長慈玲

肆、與會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記錄：施雅玲

伍、決議：

- 一、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涉及本部主管權責者，本部將納供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擬訂參考。
- 二、另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建議意見，請各部門協助依其主管機關權責填寫回應情形（如附表），本部於彙整後將上網公開，供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附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北部場延續會議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一、全國田園工廠永續經營聯盟林豐喜理事長</p>	<p>(一)請政府落實土地管理制度，確實執行新建違章拆除，以導正及遏止國人違章觀念，但對舊有未登記工廠應採取有條件輔導合法，讓過去為臺灣經濟打拼的中小企業及人民有機會繼續生存，讓國家產業經濟能夠延續及發展，若將未登記工廠全數遷入工業區一般中小企業將無能力搬遷造成產業消失及拆散產業生產鏈結構影響甚鉅。建議於城鄉發展區第2-3類劃設條件增訂「既有未登記工廠得輔導整體規劃地區」以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目標。另於農業發展區第2類、第3類、第4類內之土地功能分類容許使用項目增列容許做(…低污染產業)，方能符合臺灣地小人稠，都會鄉村區周邊人口聚集附近土地使用方式多屬混雜使用之實際需求及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原使用類別從來使用之編定現況。建議重點：</p> <p>1. 將「既有未登記工廠得輔導整體規劃地區」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以符合發展實際需求。</p>	<p>◎經濟部</p> <p>地方政府於施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可就未登記工廠集聚密度、產業類型、區位及遭違規使用之農地可否恢復農用等情形綜合考量，評估劃為城鄉發展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針對農地違規工廠之處理原則，農委會意見如下：</p> <p>(一)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p> <p>(二)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方式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2. 於農地資源較差地區(如農 2、農 3、農 4)--容許低污染產業設施使用方能兼顧優良農地保護及維持經濟發展，與現有之區域計畫許多原合法丁種建築用地坐落於農業區域事實接軌。</p>	<p>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始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p> <p>(三)至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產區域明確區隔。</p> <p>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係供農業生產或農業產業價值鏈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除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外，其他非農業使用項目應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此，其他非農業使用設施是否具相容性，而有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者，應由國土主管機關確認屬具相容性，且經使用許可程序申請設置。</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地方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未登記工廠聚落如屬農業相關產製儲銷活動所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屬工業性質與地方產業鏈結相關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除應依據農業主</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合法。</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二)農地總量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農地總量管制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數據並不合理及部分優良農地位置不恰當及未考量閒置農地(休耕地)問題。全國國土計畫應將實際能保留之農地劃設出來，臺灣地小人稠，都會鄉村區附近土地使用方式多屬混雜使用樣態，請農委會在劃設優良農地及辦理農地分類分級法制化時考量農地實際使用狀況、農地生產力及水資源利用，並應考慮人口結構及都會、衛星市鎮、工業區聚落等發展因子，切勿一味為保留總量而無考量其他因素劃設不恰當區位之優良農地影響國土正確有效利用。</p>	<p>劃設作業，皆按農地資源條件，根據各分類之劃設條件辦理，尚無涉及本會歷年協助 15 個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p> <p>二、至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工作，亦應以區域土地整體規劃觀點辦理。次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劃設，故現行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即應根據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核實劃設。</p>
	<p>(三)產業發展總量推估與實際需求數量不符：發展預測正確與否影響未來國土規劃方向甚鉅，於產業發展需用地總量方面依農委會農地資源調查盤點報告估計全台計約 13 萬家未登記工廠，所使用面積為 1 萬 3,000 公頃，依全國國土計畫內產業發展用地總量推估至 109 年需增加 2,211 公頃及至 125 年增加 1,005 公頃計 3,216 公頃，為經濟部為因應經濟發展新增產業需求之推估，產業發展用地總量無法容納既有未登記工廠需求 13,000 公頃 > 3,216 公頃。應確實考量地方未登記工廠既有營運</p>	<p>◎經濟部</p> <p>一、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估算係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預測，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隨經濟成長趨勢增加之需求用地面積。</p> <p>二、對於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須由各縣市政府先行盤點其未登記工廠分布現況，針對有意願接受輔導轉型廠商，調查其用地區位需求條件與面積，協助媒合進駐工業區；倘已形成產業群聚情形，未來將協助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新設園區，提供所需用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需求，依實際面估算方有其合理性及有辦法執行計畫。以臺中市為例，大面積農地參與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3,200 公頃，其中因無考量原產業之用地需求規劃適當產業用地，造成未登記工廠問題。</p>	
	<p>(四)經濟部針對國土計畫如何處理違章工廠問題須提出配套：目前內政部對違章工廠處理方式為銜接國土計畫，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可能性，得於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劃設一定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方式規畫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並課予補償金及回饋金後，有條件進行劃設產業園區，經濟部應修定「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有關特定地區規定，讓符合可輔導及土地整體規劃之違規工廠有法源依據劃設。建議請經濟部研擬修訂「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及「工廠管理輔導法」有關群聚地區違章工廠如何認定提出與「全國國土計畫」配套之措施方能正視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p>	<p>◎經濟部</p> <p>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就未登記工廠群聚事實，經內政部、農委會、環保署與地方政府等有關單位審查同意，於法定期限 101 年 6 月 2 日前公告劃定 186 處特定地區，依規定已無法再劃定特定地區，經濟部目前亦無修法再劃定特定地區之規劃。</p> <p>二、另地方政府於施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可就未登記工廠集聚密度、產業類型、區位及遭違規使用之農地可否恢復農用等情形綜合考量，評估劃為城鄉發展區。</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地方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未登記工廠聚落如屬農業相關產製儲銷活動所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如屬工業性質與地方產業鏈結相關者，得劃設為</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合法。</p> <p>二、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計畫審議會。
<p>二、彰化縣活力旺企業協會田明課理事長</p>	<p>(一)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為依據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審查方式：特定地區劃定核准至今已6年多，全國112區需分區調整目前僅13區通過，且一直再增加審查條件，特定地區分區調整時間拖延且審查條件前後不一，嚴重影響相信支持政府政策之人民權益，依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辦理之特定地區皆已經經濟部邀集包括農委會等機關審議通過並公告，應無須再次查核，應依法律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比照桃園、彰化、嘉義等13區已通過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前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186處特定地區中，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者為112處，其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本部核備者計有104案。</p> <p>二、為審議該類型案件，經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大會討論後，該類案件除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外，並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檢視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產業政策、農地變更及土地編定等相關規定。</p> <p>三、至107年1月底止，所有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完竣，其中有16案經本部同意核備，4案未經本部同意核備，其餘案件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中，俟其補充相關資料到本部後，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討論)，以儘速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p>
	<p>(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及「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計辦理時間至少到111年方能取代區域計畫，況且以目前執行狀況牽動全國土地功能分區劃設，各級政府能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p>	<p>◎本部營建署</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因區域計畫法尚未廢止，是以，本部自將持續執行區域計畫。</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仍有非常大變數，在此期間若不繼續執行區域計畫檢討將使國土土地利用停擺，嚴重影響區域發展。</p> <p>(三)建議事項如下：</p> <p>1. 請內政部地政司儘速將相關辦理方式、辦理範疇、提送類型及應備等事項，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並納入「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為後續執行依據。</p> <p>2 各縣市政府積極執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前，過渡期間配合事項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確實執行。</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為檢討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本部營建署業已研擬修正草案，並經本部地政司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將於近期內完成法制程序。</p> <p>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部營建署召開分區說明會，向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政策，是以，目前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著手進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本部營建署並定期召開編定管制協調會報，以協助縣市政府釐清相關作業疑義。</p>
<p>三、松菸護樹志工團張宜山先生</p>	<p>(一)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之「統計與出版品」分類下文章「全球糧食現況與我國糧食安全策略之芻議」所述「目前我國政府對此有較明確的政策目標在於希望將糧食安全自給率在 2020 年提高至 40%，並依據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規定，於國內應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的安全存量。除此之外，對於其它糧食的安全存量</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查「糧食自給率」一詞，已有納入糧食管理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糧食自給率及台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賦予穩定國家糧食供需及糧食安全確保之責。</p> <p>二、查全國國土計畫係最上位法</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則較無具體規定，而且對於進口在糧食安全組合的比重亦無規劃，顯示我國對於糧食安全的完整性確仍保有不足之處」，且在此篇偏向方法論之文章中，亦指明了揆諸「生產、庫存、進口、消費與機制」之面向與方案；尤其在機制之篇幅中，更指出了：「1. 成立糧食安全戰略小組，並建立預警指標」、「2. 定期檢視預警指標，且衡量VAR (value at risk)，作出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既然是政府出版品，則其須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態度與規劃，故而對於糧食安全之原則亦已然有了定見。但可惜的是在會上我沒看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相關部會有表明如此的定見與規劃，此文之整體僅屬方法論之層次，非法規或行政命令；故而，我希望全球糧食安全現況與我國糧食安全策略之芻議所述之方法、方案與其態度及精神，能在此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前，形成具體法條、行政命令或作業規範。</p>	<p>定空間發展計畫，處理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事宜；故全國國土計畫所稱之糧食安全，係針對糧食無法進口情形之國人糧食需求，全國應保留適當數量農地資源，作為因應上述非常時期需求而可逐步投入農業生產，因此與提問人所指「全球糧食現況與我國糧食安全策略之芻議」，涵蓋生產、庫存、進口、消費等面向，無法等同論之。況我國糧食消費結構，消費面之市場因素係造成我國糧食自給率低落的重要因素，因此糧食自給率之提高，應從糧食供給端及消費端共同努力。</p>
	<p>(二)106年11月2日第1次北部場公聽會，問及糧食安全之原則，也是本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指導方針與核心概念，公聽會簡報亦</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所稱之糧食安全，係基於非常時期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仍可種植稻米、</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於 29~31 頁以粗體字強調此原則，但於第 1 次北部場公聽會未予正面答覆，若此次公聽會仍未有滿意答覆，則請以書面答覆，以利民間團體日後實施時正式監督。最後，我要強調農田面積不等於法規命令，糧食安全之法源基礎何在？</p>	<p>甘薯等主要糧食作物，以維持國人基本熱量需求。故以臺灣現有 2,300 萬人口數評估，建議全國農地總量面積以 74 萬至 81 萬公頃為目標值，作為供上述作物種植用途。</p> <p>二、至於「糧食安全」概念，已有納入國土計畫法、糧食管理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法律規範，分別從國土空間規劃、產業輔導、研究發展等面向切入進行規範。</p> <p>◎本部營建署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各場次公聽會之回應意見，本部營建署將於該署「全國國土計畫專區」公開，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四、中科污染搜查線徐宛鈴小姐</p>	<p>(一)程序問題</p> <p>1. 最高權責單位行政院、總統更應正視國土計畫並積極統籌，讓選舉的影響最小化</p> <p>行政院應如期於明年 5 月 1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但審議過程的「行政院國土審議會設置要點」、各級審議會中需有三位民間委員、委員名單公開、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機制都須先做到，特別是行政院不應該黑箱審議國土計畫，或濫用最後核定權任意修改國土計畫(「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中「內政部國</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一、行政院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與人員之遴聘(派)，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審議進度，依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國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審酌依審議會決議辦理。</p> <p>三、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尚在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中，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將俟內政部完成</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土計畫審議會」與「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的報名平台為何還沒有建立? (http://lud.cpami.gov.tw/)，如此程序才能期待以眾人之力審議出一個好的國土計畫，同時應同步進行政策環評，使政策環評結論能讓行政院審議會最作後結論的參考，再納入計畫中如期於明年5月1日公告。若國土計畫中各部門的部門空間計畫策略政策環評需要更多時間，我們認為此部分可延緩1年公告，其他部分則仍應如期公告。</p> <p>為確保國土安全與人民基本糧食安全，以全國視野與眼光進行的國土規畫，行政院怎麼能夠懈怠? 更應該積極帶領各部會一起完成臺灣第一部國土計畫，不該因選舉或其他政治考量而斷送臺灣未來!!! 小英總統、賴清德院長，在這麼高的位置、這麼關鍵的時刻上，請替臺灣這塊土地做出正確的事!!!</p>	<p>審議並陳報行政院後，規劃召開。審議資訊的公開依照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委員名單業於本部營建署網頁公開；至於民間委員席次，均應依據各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惟該項意見將由相關主管機關納入後續遴聘參考。</p> <p>二、有關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業已將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名平台建置完成，且該專區係「內政部」相關委員會，並非行政院。</p> <p>三、考量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於該法施行後2年後公告實施，本部自應依法辦理，是以，為使計畫內容更臻妥適，本部將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結果修正，並持續加強溝通，釐清相關疑義，以如期依法定時程完成。</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非屬現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倘內政部認為本案有影響環境之虞，得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實行政策環評，本署續依法辦理意見徵詢程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二、內政部前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提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經濟相關產業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署徵詢意見，經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4次會議報告，委員認為徵詢過程所提意見，多屬經濟部權責事項，該案政策研提機關內政部無法主政研擬答覆，致委員徵詢意見難以提出且效果不彰，故建議循國土計畫法中涉及土地利用之部門計畫，由政策主辦機關研提政策環評，俾將環境因素切實納入政策考量。</p> <p>三、本署續與內政部多次研商前項政策環評執行可行性，惟經檢視確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及執行中之政策環評案件(如科學園區、水泥礦業等)多有重複，故建議循「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機制辦理。</p>
	<p>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1項第10款：「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要求行政院比照「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公布設置要點、委員名單、開放公民參與、建置報名平台。</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有關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係由行政院召開，本會擔任行政院國土審議會之幕僚機關，故有關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運作方式，將依行政院裁示辦理。</p>
	<p>3. 城鄉分署全國國土計畫專</p>	<p>◎本部營建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區都為何都沒有更新? (http://www.tcd.gov.tw/index.php?stp=land105) 建議以後全國國土計畫資訊採統一窗口公布資訊即可。</p>	<p>已修正更新。</p>
	<p>4. 國土白皮書在哪?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5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 請問國土白皮書在哪? 應要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一起公布?</p>	<p>◎本部營建署 本部業已完成國土白皮書草案, 將於近期內公開。</p>
	<p>5. 臺中市國土計畫目前都沒有進度, 但中央主管機關都已經給補助款了, 請問內政部如何督促地方國土計畫進度? 臺中市國土計畫依規劃將於明年底提送到內政部審議, 但現在連規劃階段的座談會都還沒有, 還要擬定、還要地方國土審議會審議, 怎麼來得及?</p>	<p>◎本部營建署 一、本部營建署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座談會, 以督促縣市政府辦理進度, 並檢視其內容。 二、本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營署綜字第 1061130875 號函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機制原則」,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俾落實民眾參與。</p>
	<p>(二)實質問題 1. 政策環評: (1)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的第 6 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各部門資料沒有備齊, 更不知道其計畫的發展、用地與區位需求, 要求行政院積極統籌各部會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內容去確實撰寫, 並依第 304 次環評大會結論送審</p>	<p>◎本部營建署 一、部門政策是否應辦理政策環評, 應依據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規定應辦理,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配合相關部門之政策環評結論滾動修正, 以期內容更為周延。 二、因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全國國土計畫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後公告實施, 本部自應依法辦理, 是以, 本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政策環評，將政策環評結論提供審議參考，才能正式納入國土計畫中。若時間來不及於公告前完成，建議可延緩 1 年公告，而國土計畫草案其他部分如期公告。譬如：</p>	<p>將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結果修正，並持續加強溝通，釐清相關疑義，以如期依法定時程完成。</p>
	<p>a. 第 73 頁，經濟部提出 110-125 年仍需 1,005 公頃產業用地，並沒有說明此用地需求如何推估，區位與產業別為何？如何能同意釋出 1005 公頃產業用地？應進行政策環評審慎評估！</p>	<p>◎經濟部</p> <p>一、產業用地需求總量規劃係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預測，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隨經濟成長趨勢增加之需求用地面積。</p> <p>二、園區後續將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如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定須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提出政策環評，定將配合辦理。</p>
	<p>b. 第 191 頁，不適燃事業廢棄物、一般性污泥、生物醫療廢棄物等預估量以及用地需求，其預估時程、區位為何？說明交代不清。</p>	<p>◎衛生福利部</p> <p>一、依據近 3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顯示，生物醫療廢棄物之產生量每年約 3 萬噸（即 2,500 噸/月），處理機構約 19 家，總處理許可量為每年 7 萬 5,600 噸（即 6,300 公噸/月）。</p> <p>二、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廢棄物清理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有關不適燃事業廢棄物、一般性污泥、生物醫療廢棄物等情事，建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規劃及說明。</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一般性污泥、生物醫療廢棄物等重點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應設置之區位及空間發展分布補充說明詳如附件。</p>
	<p>c. 第 192 頁，能源問題關鍵在輸配線，輸配線規劃「去中心化」才能處理分配不均、電網脆弱、再生能源運用效率不彰之問題，因此更因以全國觀點著墨於此。</p>	<p>◎經濟部</p> <p>一、發展再生能源是政府重要政策，本次「電業法」修法採綠能先行之精神，全面開放太陽能、風力發電等綠電的發電與直供售電，建構有利綠能之發展環境，有助於促進分散式電力系統之發展。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朝分散式電力系統方向改革，建構分散式區域電網之理想供電環境，逐步將輸配線「去中心化」，避免發生分配不均、電網脆弱及再生能源運用不彰等問題。</p> <p>二、行政院業已指示台電公司積極進行「再生能源 10 年輸配電線路規劃」，評估盤點再生能源設置潛力場域之電力網強度，整體規劃電力網工程及分散式電源推動策略，配合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完善再生能源併網環境。</p>
	<p>d. 第 83 頁，人口總量與結構只呈現全臺灣變化狀況卻無地域性變化狀況，無法呈現各區域的</p>	<p>◎本部營建署</p> <p>全國國土計畫係就全國性人口及住宅供需進行評估，成長管制及資源配置之相關分析將於</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變化趨勢，便無法根據增加的區域進行成長管制或根據減少的區域進行資源配置。</p> <p>e. 續上，第 179 頁，社會住宅又能如何確認需求與妥善分派？第 182 頁圖示說明不清，請說明或另用表格說明。何謂社會住宅分配比？其中新建與租賃比例又為何？因此用地需求與區位為何？</p>	<p>都會區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進行分析與實質空間規劃。</p>
	<p>(2)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其他部分，如第 8 章及第 9 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也應進行政策環評，謹慎檢視可能的環境問題，譬如：</p> <p>a. 第 236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定義為「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應刪除「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因地方政府一向視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產業儲備用地，易被定義為「有都市發展需求」，因此建議刪除，以促成都市計畫農業區僅剩的良好農地能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有助於補足短缺的 6 萬公頃可耕農地問題。</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 10 萬公頃，根據農委會農地資源分級調查結果，其中約 2.3 萬公頃為優良農地。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兼具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角度，因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仍宜維持。</p> <p>二、國土功能分區依法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然其劃設原則係由內政部訂定，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完成後，並應送請該部核定，以檢視其劃設結果是否符合農業政策目標，不致產生農地流失情形。</p>
	<p>b. 第 231 頁，「(13)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p>	<p>◎經濟部</p> <p>一、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中，最後一行「山坡地(坡度 30%以上)」，應刪除「(坡度 30%以上)」，即只要是「山坡地」，無論坡度多少都應劃設為「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除土石流失造成水庫淤積之問題，也包括污染問題，因此都應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接受嚴格管制。</p>	<p>關於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發辦理，相較非水庫集水區地區山坡地管制，已有加嚴。</p> <p>二、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政府機關亦將積極推動區內水庫集水區內主要聚落下水道系統興建及農業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目前全國水庫有 95 座，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計有 62 座，面積總計約 1 萬平方公里，約佔全國土地 27.8%。如全區一體劃為嚴格禁止或限制發展之地區，並不合理。</p> <p>二、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內與水資源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已納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加強土地使用管制；至於其他土地，因尚無較高環境敏感特性，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外)，惟為避免該等土地遭致濫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亦有相關指導內容如下：</p> <p>(一)現況為已發展地區如鄉村區、都市計畫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者，未來應加強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避免污染水源水質。</p> <p>(二)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除不能申請住宅社區或工業區等開發外，對於該範圍內農業之農藥使用、超限利用等現況研擬因應策略，加強管制水庫集水區內之分散性點源污染現象。</p>
	<p>c. 第 264 頁「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中，所提之「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應改為「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定並通過政策環評之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以確認此上位計畫應實行政策環評之必要性，以避免以此計畫為前提之開發利用所衍生之環境問題。</p>	<p>◎經濟部 「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係綜整集水區內各權責機關保育治理工作，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非屬「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3 條所列舉「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故無需進行政策環評。</p> <p>◎本部營建署 「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係由經濟部依據行政院 95 年 3 月 20 日核定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而推動的，是否經政策環評，由權責機關依環評規定辦理。</p>
	<p>d. 第 251 頁，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與第 4 類，為何獨厚宗教設施？宗教設施為何不能等同於住商區位條件？我們要求刪除宗教設施！</p>	<p>◎本部營建署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經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後，結論：「考量本部後續應再依國土計畫法</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第23條第2項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更為細緻討論，故本計畫草案以研訂指導性原則為主，不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具體容許使用項目。」，是以，有關宗教設施等相關規定，均將配合檢討修正。。</p>
<p>五、桃園在地聯盟 陳志銘先生</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p195 「能源的發展定位及區位」中「油氣設施」有關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場址，直接指定要在桃園市，需232公頃，剛好是觀塘工業區現有的用地大小，這根本是為開發派打造的建議。過去藻礁的價值未被重視，如今學者已調查研究資料顯示這是「全球獨一無二僅見的藻礁生態系」，這麼重要的海岸自然地景，司職海岸管理的內政部為什麼沒有迴避，反而在草案中明目張膽地為開發派當門神呢？</p> <p>(二)根據海岸管理法開宗明義的精神就是「自然海岸零損失」，現今觀塘大潭藻礁正是自然海岸，正是內政部應依法保護的標的，為什麼內政部的海岸審查會</p>	<p>◎經濟部</p> <p>一、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廠址屬已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涉及全國層次、影響重要資源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爰整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p>二、本案油氣設施開發投資計畫可促進經濟發展，於兼顧環境保護前提下，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個案環評後始得申設。</p> <p>◎本部營建署</p> <p>依據107年1月4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本部營建署</p> <p>本部海岸審議會受理相關個案均依法審慎辦理。</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 data-bbox="507 248 724 282">沒有嚴格把關？</p> <p data-bbox="440 297 874 618">(三)從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想違背法令在觀塘工業區開發，看見草案中先射箭再劃靶的文字，可見草案太多欠缺盤點的缺陷，強烈建議本計畫加強重啟盤點工作，並應先做政策環評。</p>	<p data-bbox="903 297 1031 331">◎經濟部</p> <p data-bbox="903 347 1353 618">一、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廠址屬已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涉及全國層次、影響重要資源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爰整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p data-bbox="903 633 1353 904">二、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現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進行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查，俟通過審查始進行開發。</p> <p data-bbox="903 965 1094 999">◎本部營建署</p> <p data-bbox="903 1014 1353 1480">一、依據107年1月4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 data-bbox="903 1496 1353 2002">二、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四)草案 p195「能源的發展定位及區位」：</p> <p>1. 電力設施：建電廠區位內，高原部分不應放入，龍潭高原里居民強烈反對，況桃園市鄭文燦市長也做出政治承諾，不讓火力發電機組在高原里擴建，請移除。</p>	<p>◎經濟部 鑑於未來核一、核二廠除役後之北部供電缺口亟需新增電源彌補，高原計畫係配合目前能源政策，採用天然氣發電，為低污染之潔淨能源，且廠址位於既有龍潭超高壓變電所內，無須增加輸電線路，對周遭環境衝擊較小，爰仍宜維持原規劃發展區位，以確保未來供電穩定及北部供電安全，台電公司將持續與各界溝通。</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2. 油氣設施：桃園煉油廠未來配合政策遷廠，此項怎能不加桃園煉油廠遷廠先期規劃，且遷廠用地應先辦理環評，在缺乏事實基礎數據下，不可貿然放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p>	<p>◎經濟部 考量將來桃園煉油廠可能配合政策遷廠，故將其用地需求預先擘劃，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於兼顧環境保護前提下，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個案環評後始得申設。</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3. 相關單位對公民團體疑慮回答，並請後續審議會，煩請發文通知列席，落實公民參與，一起讓國土計畫草案往永續正確方向前進，感謝。</p>	<p>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本部營建署 本部除將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相關會議訊息及資料，於本部營建署網頁公開外，且開放民眾報名參加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如有意願參加者，歡迎上網於該專區登錄或以電話、傳真、口頭等方式向本部營建署報名。</p>
<p>六、看守臺灣協會 劉志堅 理事長</p>	<p>(一)對全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p17)，建議修正調整，以符國土永續及安全發展，建議如改為「永續」、「整體發展」及「公平」為目標。</p> <p>(二)規劃過程及結果，似應對預測及潛力(能)、限制，有較多具體之說明論述，以為規劃之基礎及依據。如臺灣各地區之污染負荷，可涵容量、生態負荷，對排碳，使用肥料(釋出 NP 使用農藥)負荷，生物多樣性保育等之較具體數據、分布，憑以規劃或調整現況(都市計畫、土地利用)，規劃未來發展。對限制未來需求，也應有科學性的數據及作法。</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目前目標已涵括建議之永續、整體發展、公平等內容，另於第五章成長管理策略說明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有關策略。</p> <p>二、本計畫業已蒐集國內相關空間規劃相關資料納入規劃參考；因全國國土計畫係屬政策計畫，是以，有關臺灣各地區之污染負荷等相關資料，應於其他個案具體開發計畫時考量。</p>
	<p>(三)對一些較特定的主管機關，特定計畫，希望妥善</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目前國土計畫有關已核定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處理，納入國土計畫，例如桃園航空城、前瞻計畫(交通部門)、工業區土地多有閒置；違規工廠蓋在農地之土地使用管理(經濟部門)、廢棄物或垃圾場用地之規劃(或留設)、再利用資材利用於填海造地(環保主管)、交通道路闢設與土地使用規劃之調合或衝突(交通部門)等。</p>	<p>重大建設，係納供空間發展策略參考，至未核定之個別計畫，未來將依本法第 17 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二、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經濟部</p> <p>一、農地違規使用的查報與取締屬地方政府權責，由各縣市政府建立橫向連繫平臺，依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規定裁罰，及由工業單位依工輔法裁罰與列管。</p> <p>二、經濟部已責成地方政府加強取締裁罰，並列為「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之項目。另刻正配合行政院農委會執行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規工廠即報即拆相關業務。</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本署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補充環保設施之區位規劃原則，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作為地方撰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p>
	<p>(四)對國土計畫規劃完妥後，另一重要事項，為使用之管理，及未來之適當(動態、彈性)調整作法機制及管制規定，請應加嚴管制。</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本部應另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是以，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之檢討修正，均應依據法制程序審慎辦理。</p> <p>二、另為落實土地使用管制，未來除應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加強稽查外，該法並規定訂定民眾檢舉獎勵機制，以由社會大眾共同監督，以促進國土合法合理使用。</p>
	<p>(五)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2 款「未依許可使用計畫.....違反管制使用.....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應是太低了，使用得違法者無所忌憚，請研議適當裁罰規則，應對違規者之影響程度，得利程度等條件做適當裁罰。</p>	<p>◎本部營建署</p> <p>現行區域計畫法罰則為 6~30 萬元，未來國土計畫法依其違規程度，最高可罰 500 萬元，已大幅提高罰鍰金額。</p>
<p>七、臺灣環境資訊協會張淑貞小姐</p>	<p>(一)縣市農地資源總量</p> <p>1. 草案中分派給縣市的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和今年已經通過的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相比，各縣市少了 500 到 1,300 公頃的應維護面積，15 縣市加起來少了 1 萬 400 公頃。現有農地存</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表 5-1-1 全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表」，僅考量農糧產業，且僅針對 15 個直轄市、縣(市)轄區部分農業用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農牧用地、都市計畫</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量已經不足，請問農委會為何做此調整？評估基準是什麼？</p> <p>2. 草案中縣市應維護農地資源只考慮到「量」，農地的「質」缺乏更詳細的規定，尤其不同分類的農地品質是有差異的，農 1 生產力佳、面積較完整，農 2 零碎，農 3 地力較差，為了優先保護最優良的農業生產環境，建議中央在質的方面也能提出有明確的指導原則。</p> <p>3. 若地方政府未按照最低標準劃設，中央審核時是否會要求修正，以發揮應有的督導角色？</p>	<p>農業區)進行盤點，與現行國土計畫法須全盤考量農林漁畜產業及相關產業鏈之範圍不同。由於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劃設，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所採用範圍、種類、內涵、程序皆有所不同，故本會針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內容，建議刪除以避免爭議。</p> <p>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表 5-2-1 全國農地資源控管面積表」，係應內政部要求以全國農地控管基準總量 79 萬公頃，由本會依據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轄區農地數量進行比例調整而設定。惟全國國土計畫是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應控管數量，仍待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定。</p> <p>三、針對農地「質」的部分，則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並搭配相關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引導土地適性發展。</p> <p>四、地方政府如有未按全國國土計畫內容進行劃設之情事，應透過地方層級及中央層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把關，要求必要之修正。</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案後，除應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外，並應函送本部核定，屆時本部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各該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予以檢視，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將不予核定。</p>
	<p>(二)未登記工廠</p> <p>1. 10月版的全國國土計畫把8月版關於違章工廠的處理原則多數都刪掉了，其中比較重要的像是位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其周邊的未登記工廠，地方政府應朝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這是清理保護農地的重要措施，應在全國國土計畫當中清楚說明，建議應該恢復。</p> <p>2. 10月版草案提到未來群聚已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該農業用地已無法恢復作農業使用時，地方政府得畫入城鄉發展區第2類。此處所稱「無法恢復作農業使用」定義模糊，不利操作，屆時地方可能為了發展需求而各自解讀。無論指的是農地污染</p>	<p>◎本部營建署</p> <p>一、針對農地工廠議題，將協商農委會、經濟部研擬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內容，並配合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情形適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其中為防範業者搶先違規興建獲取不當利益之不當期待，將建議縣市政府明定既存未登記工廠認定時間點，該時間點後新增之違規使用情形應一律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p> <p>二、關於建議針對「無法恢復作農業使用」訂定操作性定義部分，上述指導原則將建議以「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整治或是農地水泥化，建議提供更具體的操作性定義，未來才能有所依據去討論劃設的合理性和公平性。</p>	<p>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及「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應避免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周邊均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來考量。</p> <p>三、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p>3. 對於不具群聚性、也非新增建的既有違章工廠，草案提到地方政府應「擬定計畫積極落實相關法令規範進行違規查報、取締、輔導轉型等作業，既有違規事實應受罰完成」。但是，現今違章工廠數量會這麼龐大，其中之一原因也是地方政府長期未能有效稽查。建議應該明定監督、交責機制，並要求透過資訊公開，給予行政壓力，比照「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執行進度平台和「花蓮縣政府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查詢」的做法，要求地方政府公開違規行為查處進度，才有機會逐步落實公務員依法行政任事的原則，也增加人民對政府行政的了解和信賴。</p> <p>4. 經濟部官員提到，閒置工業土地優先提供取得7,000家左右、取得臨登的、「低污染」違章工廠進行媒合。但是「高污染」、「有公安危險」的違章工廠，對環境和勞工的威脅更大，從風險管理角度來看更應該優先處理。希望經濟部能優先處理中高污</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針對既有違規工廠之處理，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並得考慮成本低、效果顯著之裁罰手段，包括連續罰鍰、斷水斷電、強制拆除等多元方式，依地方治理經驗，其中「斷水斷電」措施成本較低、效果比較顯著。因此，建議可全面採行「斷水斷電」措施，仍未恢復原狀者，再落實執行強制拆除手段。</p> <p>二、針對農地違規工廠之處理原則，農委會意見如下：</p> <p>(一)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p> <p>(二)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方式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染、具公安危險的違章工廠，強制遷出農地，真正保護農地和國人食安。</p>	<p>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始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p> <p>(三)至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產區域明確區隔。</p> <p>◎經濟部</p> <p>行政院核定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係屬特別處理作法，105年5月20日前之違規建物，及105年5月20日後非屬工廠之已完工違規建物，雖非在本方案執行範圍內，但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採行必要處罰手段，積極處理違規建築物；後續則應建立或完備常態性管理規定及機制，並將搭配相關違規檢舉措施，強化全民監督角色，避免農地再遭受違規使用。</p> <p>◎本部地政司</p> <p>按「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屬已完工案件者，業請地方政府依區</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域計畫法執行相關裁處作業；至其他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地方政府亦應依該法相關裁處規定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p>
<p>八、彰化縣綠色資源人文保育協會吳麗慧小姐</p>	<p>(一)氣候變遷臺灣西岸海平面上升地層下陷已日益惡化，而且已確定無法抑止，地下水管制區，繼續抽取地下水，地層下陷區域必然更惡化；政府竟規劃南星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176.11 公頃，6 座深水 18 公尺碼頭，應先刪除，要求環評通過才得放入。</p>	<p>◎經濟部</p> <p>一、高雄洲際貨櫃二期設置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位於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須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考量該儲運中心屬能源部門空間策略一環，未來大林煉油廠部分儲槽及前鎮儲運所將可搬遷至該儲運中心，大林廠區內騰出之土地將可作為煉製結構改善用地，除可增進國內油品及石化原料之穩定供應外，並將促進煉化事業長遠發展，符合國土計畫之目的。</p> <p>二、本案油氣設施開發投資計畫可促進經濟發展，於兼顧環境保護前提下，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個案環評後始得申設。</p> <p>◎本部營建署</p> <p>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二)有關農地資源訂出總量及</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分派予各縣、市政府量，如縣、市政府劃設未達分派量，應如何補充？農業政策不夠積極，對於城鄉發用地持續擴張情形，應有更具體維護農地主張。此外，南部多個縣市對於被分派應保留劃設農地總量有意見，不應以政治考量而遷就其意見。</p>	<p>一、地方政府如有未按全國國土計畫內容進行劃設之情事，應透過地方層級及中央層級(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把關，要求必要之修正。</p> <p>二、針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農地，應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後續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把關。且國土使用秩序應從供給面、需求面雙管齊下，除農地總量之管制作法外，亦應督促各級國土計畫嚴格執行「成長管理策略」之城鄉發展成長管理措施，避免城鄉蔓延及農地失序流失。</p> <p>三、全國國土計畫是否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應控管數量，仍待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定。</p>
	<p>(三)政府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方案，彰化縣政府對於 520 後違建應予拆除政策無法配合，中央應有作為。</p>	<p>◎經濟部</p> <p>一、為阻斷長久以來「農地種工廠」之亂象，政府決定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規工廠優先處理之政策方向，優先拆除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並對未申請合法建照興建中建物採即報即拆。</p> <p>二、至彰化縣表態反對立即直接拆除及「912 五不一絕對」輔導方案，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將再溝通，又如地方政府逾期不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可代行處理。</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彰化縣政府</p> <p>查拆除 520 後新增農地上之工廠政策，本府刻正持續辦理中，惟案涉及人民基本權利義務，須謹慎為之並踐行相關法定程序，方符合法令規定，並無無法配合情事。</p> <p>◎本部地政司</p> <p>涉及「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業請彰化縣政府依行動方案執行後續裁處相關事宜。</p>
	<p>(四)本草案部門計畫涉及土地利用部分均應納入政策環評，且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列之部門計畫應完成程序後再納入。</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二、部門政策是否應辦理政策環評，應依據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規定應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配合相關部門之政策環評結論滾動修正，以期內容更為周延。</p>
	<p>(五)要求國土審議會委員應納入民間團體代表且至少應有 3 席。</p>	<p>◎本部營建署</p> <p>本部業已依據 106 年 7 月 20 日訂頒「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遴聘作業，有關「內政部審議委員應有『監督全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國土計畫聯盟』推薦專家學者至少三人，將納入後續年度遴聘作業參考。</p>
<p>九、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小姐</p>	<p>(一)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對於人民申請旁聽規定太繁瑣，設計界面應再簡化。</p>	<p>◎本部營建署 該項意見將納入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後續改版修正參考。</p>
	<p>(二)「水庫集水區」對於坡地30%以下可開發，應有清楚論述，另外，據此規定，則平地水庫無法被拘束，將導致開發亂象，破壞水源。</p>	<p>◎經濟部 一、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發辦理，相較非水庫集水區地區山坡地管制，已有加嚴。 二、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政府機關亦將積極推動區內水庫集水區內主要聚落下水道系統興建及農業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 三、有關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建議由農業主管機關回應。</p>
	<p>(三)目前全國面臨高齡少子化現象，且情況加劇，各部會投入公共建設應有因應作為，以教育部為例，不應持續規劃興建運動場館。</p>	<p>◎教育部體育署 一、有關本部體育署現行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設計畫」、「國家</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等5項，其中除「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係以建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有關之設施及基地外，其餘4項係屬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專案計畫，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及「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計畫」將於106年度屆期，「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於107年度屆期，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程為106年9月至110年8月。</p> <p>二、考量我國目前高齡少子化現況，本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執行「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等3項子計畫，係以建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及健全職業運動發展環境為目標，補助地方政府改善現有各類型室內外及水域運動場館設施、自行車道，同時優化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女性運動環境，改善運動場館無障礙環境，保障各族群平等運動權利，且執行策略係以</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整建既有運動場館設施為主，另配合我國運動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輔以興建必要性場館，逐年完成各項運動設施後，將可提供便利、可及性高、優質且安全的休閒運動空間，讓民眾直接參與運動或觀賞運動賽事。</p>
	<p>(四)台糖土地強調農地農用，但雲林有機農場擴張範圍，設立佛學院，教育部竟放寬核准設立，與使用台糖土地政策不符。</p>	<p>◎經濟部 查台糖公司所有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段 579-4 地號等 7 筆面積約 15.11 公頃特定專用區土地(非台糖公司有機農場擴張範圍)，福智學校財團法人於 103 年間申請作為福智佛教學院使用，經台糖公司於 104 年間招標設定地上權，由該法人得標，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間核准「福智佛教學院籌設計畫書」。目前辦理用地變更中，台糖公司尊重政府機關用地變更審議結果。</p> <p>◎教育部 案內「福智佛教學院」係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申請籌設，預定校地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本部係以教育主管機關立場，審核私人興學之教育資源及條件，至相關土地之合法利用或是核准用地變更，係屬土地主管機關權責，本部尊重。</p>
	<p>(五)國家對於水資源應妥善保護，但有關規定卻僅有廢水處理至放流水標準就可排放，影響用水安全。</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p>
<p>十、南部反空污大聯盟陳椒華小姐</p>	<p>(一)為保護國土請具體納入公民意見，「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擬定應納入公民意見，「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應公開接受推薦並至少納入3位民間團體委員、公布「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其委員會名單，建議內政部審議委員應有「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專家學者至少3人，行政院之「全國國土計畫」審議會也至少應有3名「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代表。</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與人員之遴聘(派)，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審議進度，依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陳報行政院核定。</p> <p>◎本部營建署 本部業已依據106年7月20日訂頒「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遴聘作業，且本部刻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外遴選委員機制，將於本(107)年完成相關作業規定，並預定自108年起推動辦理。有關「內政部審議委員應有『監督全國國土計畫聯盟』推薦專家學者至少三人」，將納入後續年度遴聘作業參考。</p>
	<p>(二)要求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之國土計畫草案，行政院不應草率修改、如要修改，應提出具體足夠理由並召開聽證會!</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計畫法第7條規定，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內容之審酌依審議會決議辦理。</p> <p>◎本部營建署 本部為落實憲法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以及司法院釋字第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九號、第七三九號有關都市更新計畫及自辦市地重劃審核等土地案件之行政決定，應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以言詞為意見陳述及論辯機會之意旨，爰依行政程序法及審酌本部所審理都市計畫、重要濕地、海岸管理、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案件之性質，訂定本部舉行聽證作業要點，辦理相關聽證事宜。惟全國國土計畫並無就特定對象產生利害關係，爰無辦理聽證會之必要。</p>
	<p>(三)本計畫及部門計畫擬定皆須政策環評，除了部門計畫，第 8 章、第 9 章、第 11 章、土地容許使用、土地容許使用指導事項、應辦事項，都涉及實質上之土地利用，故要求應進行政策環評，否則各部會隨便規劃土地利用依據為何？</p>	<p>◎本部營建署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四)第 252 頁、農業發展地區，「未依國土計畫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若欲變更為農業區以外分區，公展前須經徵”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以臺中市、臺南市為例，請問「都發局」會不同意「都發局」變更嗎？我們要求刪除「未依國土計</p>	<p>◎本部營建署 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召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效力座談會已有相關討論，原則將予以刪除，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確認。</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畫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若欲變更為農業區以外分區，公展前須經徵『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p> <p>(五)第 246 頁、國保區 4、反對在「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 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以臺中市、臺南市為例，請問都發局會不同意都發局變更嗎？我們要求刪除「未依國土計畫指示辦理檢討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之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於公開展覽前 先徵得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p>	
	<p>(六)p289 農地違法工廠問題，「農委會」應辦事項沒定，等於違規農地立即拆除沒定。農委會於「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沒定農地違法工廠立即拆除。</p> <p>(七)p293 農地違法工廠問題，縣市政府應辦事項，沒定農地違法工廠立即拆除。</p> <p>(八)p299 農地違法工廠問題，縣市政府應辦事項，沒定農地違法工廠立即拆除。</p>	<p>◎本部營建署</p> <p>一、既有違規工廠處理原則</p> <p>(一)積極處理零星違規：為遏止農地違規工廠之不當情形，行政院已請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共同擬定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違規工廠擬採施工中即報即拆、已完工則處連續罰(含斷水斷電等強制執行手段)辦理。另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已提高行政罰鍰額度(針對違規情節之輕重訂定不同罰鍰額度)，期能遏</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止不當土地使用違規情形。</p> <p>(二)為務實處理舊有群聚大規模產業聚落之現況，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亦保留規劃彈性，於不影響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等原則下，經縣市政府評估具可行性者，類此聚落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以輔導其合法化，惟其開發利用應除應依據農業主管法令規定，繳交生態補償回饋外，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繳交國土保育費及開發影響費，並非就地解編。</p> <p>(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處理原則，本部將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p> <p>二、關於建議農地違法工廠立即拆除部分，應回歸各該法令規定由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依法行政。</p>
	<p>(九)p300 海平面上升，填海造地放油槽，不必評估嗎？應該政策環評。(p195)</p> <p>(十)p195 油氣設施，包括桃園煉油廠遷移 400 公頃、桃園天然氣廠址、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176.11 公頃，6 座深水 18 公尺碼頭，先刪除，環評通過才放入。</p> <p>(十一)循環經濟產業園區、109 年中遷村，請確定後才能放，因為現在沒有遷村計畫。</p>	<p>◎經濟部</p> <p>一、有關填海造地放油槽，是否政策環評一節，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油氣設施</p> <p>(一)桃園天然氣接收站廠址屬已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涉及全國層次、影響重要資源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爰整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p>(二)考量將來桃園煉油廠可能配合政策遷廠，故將其用地需求預先擘劃，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三)高雄洲際貨櫃二期設置石化油品中心屬能源部門空間策略一環，未來大林煉油廠部分儲槽及前鎮儲運所將可搬遷至該儲運中心，大林廠區內騰出之土地將可作為煉製結構改善用地，除可增進國內油品及石化原料之穩定供應外，並將促進煉化事業長遠發展，符合國土計畫之目的。</p> <p>(四)本案油氣設施開發投資計畫可促進經濟發展，於兼顧環境保護前提下，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個案環評後始得申設。</p> <p>三、循環產業園區：</p> <p>(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選定以高雄市大林蒲地區為核心用地設置，期能完成大林蒲遷村，解決居民長期面臨環境議題。</p> <p>(二)106年11月1日陳報行政院「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行政院於106年12月26日同意先行動支106年及107年經費。</p> <p>(三)園區由經濟部擔任需地機關，土地取得作業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p> <p>(四)經濟部工業局現正依行政院指示修正「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完成後將再行報院。</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本部營建署</p> <p>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十二)p47,山坡地超限利用嚴重,列管近 7,000 公頃，不可再鬆綁開發。</p> <p>(十三)P264 “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應先政策環評，不能草率以此為根據來訂定水庫集水區之土地利用計畫，包括山坡地 30%以下可開發，以及廢水於放流水標準下就可排放等。</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一、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規定，超限利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相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依第 33 條規定處罰。本會水土保持局基於督導職責，皆逐案以「違規檢舉通報單」函各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以「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專案列管，每半年召開「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座談會」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p> <p>二、有關山坡地可否開發利用，應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土地使用法規管制。另倘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從事開發利用行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定後實施，違反者，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裁處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故山坡地</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之開發行為涉及水土保持部分已有一定程度之管制。</p> <p>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加強山坡地開發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推動預防管理及事前管制，並從嚴取締不法。為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制止及取締，提供免費檢舉電話、網路檢舉等方式，提供民眾多元化之檢舉管道並加強衛星影像監測，以防止山坡地違規開發。</p> <p>四、有關水庫集水區之保育實施計畫及相關開發限制，係經濟部水利署依權責訂定，非本會業務權責，建請由該署回應。</p> <p>◎經濟部</p> <p>一、「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係綜整集水區內各權責機關保育治理工作，確保水資源的永續利用，非屬「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3條所列舉「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故無需進行政策環評。</p> <p>二、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發辦理，已有加嚴。</p> <p>三、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p>
	<p>(十四)P289 反對水庫集水區公有地可讓售。</p>	<p>◎本部營建署</p> <p>國土計畫法係主管土地使用，有關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得否「讓售」，係屬地權相關事宜，並無法透過全國國土計畫予以規範，仍依回歸由公產主管機關依法辦理。</p>
	<p>(十五)P296 國土規劃，開發案應有總量管制概念，應擴及空氣。</p>	<p>◎本部營建署</p> <p>國土計畫目的為有效的分配土地空間資源，適度引導開發及維護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有關空氣品質總量管制，應為環保署所推動之節能減碳及空氣汙染防制相關政策。本計畫將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審議及工業區轉型等策略，管理開發案對環境的衝擊。</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本署已依據空氣汙染防制法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會同經濟部針對高雄及屏東地區公告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汙染物總量管制計畫」。</p> <p>二、為強化其他地區固定汙染源改善作業，本署已於空氣汙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納入三級防制區訂定既存汙染源應削減汙染排放量準則之授權，供主管機關指定既存汙染源排放削減有所遵循。</p>
	<p>(十六)p73、134 請釐清臺灣 由</p>	<p>◎經濟部</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101年至109年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2,211公頃，是全國國土計畫草案P15「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104.01)所推估的，或是「臺灣經濟研究院」所做的推估?為何P73和P134又提出新的產業用地需求1,005公頃呢?這些未經政策環評的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不切實際的數據，讓人覺得研究單位只顧經濟與產業發展，毫不關心農地與糧食安全。</p>	<p>一、109年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係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規劃研究，在考量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目標，以及水、電資源條件的限制，透過未來經濟成長的預測，推估未來需增加2,211公頃的產業用地面積，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p> <p>二、未來在國土計畫法下，為保留優良農地，並促進土地有序發展利用，透過預先規劃、保留產業發展所需之土地，規劃至125年產業用地增加需求，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同時降低產業發展對環境的衝擊。</p>
	<p>(十七)P25, P26, 現行都市計畫用地顯有供過於求的情況(如表2-1-2、表2-1-3)所以，未來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p>	<p>◎本部營建署 相關建議已於本計畫第五章城鄉優先發展順序明定未來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發展地區、閒置地區，以促進集約發展，減少不必要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p>
	<p>(十八)P64 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失衡 產業發展課題都指出產業用地的供需區位失衡問題，經濟部應先針對此問題檢討，提出解決之道，勿一再動歪腦筋想搶奪農地。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應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部劃入農5，不得打折扣。</p>	<p>◎經濟部 一、對於產業用地失衡等問題，經濟部提出下列多項具體措施，以既有土地強化及控管為主，配合產業發展合理及實際需求開發更新為輔，務實推動。</p> <p>(一)公有土地優惠釋出：推出優惠出租方案、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園區公共設施、提供優惠金融貸款，以強化工業區土地使用。</p> <p>(二)民間閒置土地輔導釋出：以</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產創增訂罰款、拍賣、新設園區明定回收機制，促使園區土地活化利用。運用金融工具控管閒置土地，另提供專業仲介、強化清查，協助合理市價及媒合。</p> <p>(三)產業用地開發與更新：運用前瞻補助設置在地型園區、輔導依實際需求開發新產業園區，並研擬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p> <p>二、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方式，非屬經濟部權責。</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所規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係以符合優良農地條件(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標的進行劃設，以提供作為糧食生產場域。至於不符合優良農地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其農業使用現況恐多已呈現破碎、穿孔之情形，不利於大規模農業經營，應得配合都市發展，提供居民休閒遊憩、食農體驗、市民農園等用途。</p>
	<p>(十九)P228「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全國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10萬公頃，根據農委會農地資源分級調查結果，其中約</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類。」和 P236「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良好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均應刪除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p>	<p>2.3 萬公頃為優良農地。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部分屬於都市計畫擴展之儲備用地，因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仍應考量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的規劃構想。</p> <p>二、另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仍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且農委會已宣示未來農地補貼等農業資源投入，將結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將都市計畫區內具國土保育性質及糧食生產功能者，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區第五類，係基於上述因素考量。</p> <p>三、國土功能分區依法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然其劃設原則係由內政部訂定，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完成後，並應送請內政部核定，以檢視其劃設結果是否符合農業政策目標，不致產生農地流失情形。</p>
	<p>(二十)所有水庫集水區，不論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都應維持國保 1；聽說水利署、農委會、內政部要合力廢除水庫集水區，要求應先政策環評。</p> <p>(二十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提升為國保 1，這是假如要廢除水庫集水區的必</p>	<p>◎本部營建署</p> <p>一、目前全國水庫有 95 座，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計有 62 座，面積總計約 1 萬平方公里，約佔全國土地 27.8%。如全區一體劃為嚴格禁止或限制發展之地區，並不合理，故經濟部水利署將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要前提。</p>	<p>共給水用)再分為2類,即「與水資源相關範圍」及「非與水資源相關範圍」,並提分級管制內容,目前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係延續上述政策內容。</p> <p>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是否應提升為國保1,涉及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決定。</p> <p>◎經濟部</p> <p>一、「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係綜整集水區內各權責機關保育治理工作,確保水資源的永續利用,非屬「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3條所列舉「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故無需進行政策環評。</p> <p>二、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發辦理,已有加嚴。</p> <p>三、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p> <p>四、全國國土計畫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制是否應經政策</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環評，尊重主管機關立場。</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二十二)政府一方面每年債留子孫，編列特別預算治水，內政部訂定全國國土計畫，中央及地方政府又大力放寬土地開發法規，根本是災難計畫。</p>	<p>◎國家發展委員會</p> <p>全國國土計畫之審議及核定均依法辦理，內容之審酌依審議會決議辦理。</p> <p>◎本部營建署</p> <p>全國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均納入民眾參與，以監督計畫內容妥適性，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另循法制程序審慎辦理，並未有大力放寬土地開發法規情事。</p>
	<p>(二十三)P195，有關高雄洲際馬頭貨櫃中心，176.11 公頃，會加速旗津流失，應刪除，應先通過環評與政策環評。</p> <p>(二十四)P195，有關 400 公頃桃園煉油廠及 232 公頃天然氣接收站，應刪除，應先通過環評與政策環評。</p>	<p>◎經濟部</p> <p>一、天然氣接收站廠址屬已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涉及全國層次、影響重要資源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爰整合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p>二、利用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興建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未來可使大林煉油廠部分儲槽</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及前鎮儲運所將可搬遷至該儲運中心，大林廠區內騰出之土地將可作為煉製結構改善用地，除可增進國內油品及石化原料之穩定供應外，並將促進煉化事業長遠發展。</p> <p>三、考量將來桃園煉油廠可能配合政策遷廠，故將其用地需求預先擘劃，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p>四、本案油氣設施開發投資計畫可促進經濟發展，於兼顧環境保護前提下，會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個案環評後始得申設。</p> <p>◎本部營建署</p> <p>依據 107 年 1 月 4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二十五)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在即，環保署政策環評法規已不合時宜，請環保署儘速修正。</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一、為強化環評篩選開發行為功能、提升環評審查公信力，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本署研擬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並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預告修正草案。</p> <p>二、本次環評法之修正重點包括強化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新增專章規範政策環境</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影響評估，使符合已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個案開發得簡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之誘因，以引導個案開發行為。</p>
	<p>(二十六)第 9 章，P291、293、299，應辦事項不宜太草率、例如農地違法工廠部分，農委會不須納入主辦，請說明。</p>	<p>◎本部營建署</p> <p>因第十一章第二節、第三節係綜整前述章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將配合審議結果修正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各章節內容後，一併調整修正。</p>
	<p>(二十七)有爭議部分請勿公告，如水庫集水區山坡地 30%以下可開發，應先政策環評。</p>	<p>◎經濟部</p> <p>一、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係綜整集水區內各權責機關保育治理工作，確保水資源的永續利用，非屬「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所列舉「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府政策」，故無需進行政策環評。</p> <p>二、水庫集水區分區分級管理政策，係經國發會邀集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議共識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共同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以一定坡度(30%)山坡地以上地區，依通案原則不可彈性開發辦理，已有加嚴。</p> <p>三、水庫集水區內得有條件土地開發變更案件，應比照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加嚴氮及磷管制。</p> <p>四、全國國土計畫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制是否應經政策</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環評，尊重主管機關立場。</p> <p>◎本部營建署</p> <p>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p> <p>二、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十一、耘林藝術人文生態關懷協會林富源先生</p>	<p>(一)石化業用地使用了中、南部美麗海岸，政府任六輕予取予求，海岸被填海造地，濁水溪為了提供工業用水，以致揚塵治不了，甚至農業用水也要搶，這都是因為沒要求工業蓋海水淡化廠自籌水源之故，要求不可為了工業再破壞美麗海岸供污染產業使用，全國國土計畫並沒有針對工業破壞我國海岸，農地如何復育，生態復育及環境補償。國土計畫只是開發破壞最多，保護環境算什麼？</p> <p>(二)當年湖山水庫規劃在斷層帶，我們雲林人雖沒自來水可喝，但是若危害百姓的事我們也抗議!殺了八色鳥的水庫可別搞到最後沒</p>	<p>◎經濟部</p> <p>為配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並促進「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步入循環經濟圈，經濟部工業局目前規劃執行「規劃發展民生化工高值綠色創新材料與產品」計畫；本項工作主要為因應新材料產業園區之建置，依據園區設計先行盤點及規劃適合研發之材料及產品藍圖，促使業者聯盟自主開發高值低碳材料並支援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之新材料。目前本計畫尚在爭取經費中，後續將持續爭取預算。</p> <p>◎經濟部</p> <p>一、經濟部依「雲林縣湖山、湖南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及自來水法規定，於106年1月公告劃定湖山</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得用!湖山水庫底下有 12 條大斷層，近日一天之內 4 次地震，而且都在竹山古坑一帶，這一次震動是縱波再向橫波，雲林人恐慌，這不是幾百年沒動的楓樹湖斷層翻身了？雲林人所面臨的水庫集水區安全、桶頭堰水質維護、農地農用問題、海岸，全國國土計畫都無提出完好保存環境敏感區計畫，現在若連濕地也要明智利用名目而進行開發，那麼我們雲林鰲鼓濕地、成龍濕地，應該就變更鰲骨屍地、小龍洩池吧。</p>	<p>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內禁止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包含設置污染性工廠、高爾夫球場、垃圾掩埋場、營利目的飼養家畜家禽，以及排放超標之廢污水等；並由中區水資源局及嘉義縣政府共同推動強化桶頭堰上游水源保護方案，擴大水質監測強度、執行集水區健檢、擬定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推動聚落下水道系統、推動桶頭堰上游水源保育社區。</p> <p>二、在結構物耐震設計考量上，湖山水庫之大壩、溢洪道與取水工之設計係可抵抗 0.7g 之地震(七級地震)而有限度之損壞，不致發生潰壩或大規模災害破壞。桶頭堰主要構造物之設計係可抵抗 0.54g 之地震(七級地震)而有限度之損壞，不致發生大規模災害破壞。</p> <p>三、106 年 11 月 11 日南投縣竹山鎮發生規模 5.1 地震後，立即辦理現地檢查，湖山水庫及桶頭堰區並無發生震損情形。</p> <p>四、湖山壩址共有 7 組地震儀，桶頭堰區共有 1 組地震儀，可監控地震發生情形，並收錄地震歷時，共後續耐震分析參考使用。</p> <p>五、有關濕地保育部分，建議另請濕地中央主管機關回應。</p>
	(三)由這本擬定的全國國土計	◎本部營建署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畫是天書，叫作上位計畫，我們雲林小百姓再次面臨工業割田、割水嗎？要求全國國土計畫先進行政策環評。</p>	<p>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十二、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先生</p>	<p>(一)劃設順序如何兼顧城鄉發展才是重點課題：全國國土計畫的確在理想劃設順序上，依序是國保1、農發1到國保二劃設下來，但為衡平既有計畫的權益，所以又在 p.237、p.238，將都計區、國家公園、已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工業區、鄉村區的劃設順序，拉抬至超越國保1、農發1的劃設順位。我們並非要求政府全然漠視既有計畫以及居住權益，但既有計畫其實並非將所有計畫地區通盤納入同一個區位，就是最好的處理方向，建議可在技術手冊列為核心指標。即便我們知道鄉村區依據劃設標準，理論上應進入農5，但我們預期可見的將是絕大多數的縣市，通通一筆劃入城發2-1，所以如何再行引導縣市政府，不使整體發展失衡，</p>	<p>◎本部營建署</p> <p>一、都計區、國家公園、已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工業區、鄉村區係基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之考量劃設功能分區，後續仍會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就環境敏感地查詢作為土地管理配套措施。</p> <p>二、原區域計畫劃設鄉村區，除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得劃入外，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予以澄清。至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作業，於後續功能分區作業手冊中明定。</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而能均衡農鄉發展，才是最大課題。</p> <p>(二)部門計畫須誘導書寫成熟：目前看來部門計畫的部分，整體的空間規劃、配置都缺乏空間思考，僅有框限用地的喊價，而缺乏就計畫內容實質進行部門計畫的協商，國土計畫法的第9條的確規範應放入第6點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但若部會始終只能提出這種喊價喊面積的遊戲，而缺乏對於可供實質對話的計畫內容，建議可用較為嚴苛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文字內容予以框限，並後續要求個別開發單位主管機關的完整空間政策，經由政策環評以及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的管考，使部會能熟稔如何以執掌空間的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為平台。例如偏鄉教育法通過，後續該存該廢的文中文小用地，這些部會如何引導他們去思考對應的空間計畫。</p>	<p>◎本部營建署</p> <p>一、107年1月4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結論如下：</p> <p>(一)國土計畫納入部門發展策略之主要目的，係為於計畫階段先行考量其對於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影響情形，是以，納入之部門別應以對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影響具有顯著性或爭議性者為原則，故本計畫草案部門發展策略範疇，以產業（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礦業、土石採取業、觀光產業、旅宿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汙水處理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為主。</p> <p>(二)部門發展策略以研擬各該部門重要量化目標（總量）及區位指導原則（區位）為原則，本次計畫草案所列具體個別建設計畫名稱地點和規模，均請配合調整修正」，是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將不納入具體個案。</p> <p>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等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非屬上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政策計</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畫，係以國土永續發展惟計畫目標，且辦理過程均已納入環境觀點考量，並加強民眾參與，故並無辦理政策環評必要性。</p> <p>三、至於廢棄文中文小用地之轉型利用乙節，考量此涉及各地發展情形不同，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進行規劃，較為妥適。</p>
	<p>(三)劃設條件因長期戶政系統未將 raw data 建好，執行恐有瑕疵：以城發區 2-1 類的三個條件，據都市計畫區一定範圍、建築密度其實都好理解，但最後一個條件：非從事農業人口的比例，目前並未有相關資料，建議目前可搭配人口普查，把相關數據做一個概估，並後續要求戶政與地政進行協力合作。而民間團體認為，如果相關數據未能清楚掌握，可在此波國土計畫的劃設，以備註方式處理有爭議地區。並在全國國土計畫本文裡頭，要求後續地政、戶政的連結，以利後續空間規劃。</p>	<p>◎本部戶政司</p> <p>有關建議搭配人口普查，把非從事農業人口等相關數據做一個概估部分，查戶口普查業務業於 86 年 5 月 21 日移由行政院主計處主管（現行政院主計總處），原戶籍資料之行業職業登記亦因與個人權利義務無實質關係，且異動頻繁、申報意願低，業配合於 86 年 5 月 21 日廢止行業職業登記，改由行政院主計處（現行政院主計總處）分類統計發布。</p>
	<p>(四)工輔法目標並非就地合法，而是輔導廠商合法經營：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也是在說輔導合法，特定地區僅是讓其一定時間內不受法令限制，但若當初框限的</p>	<p>◎經濟部</p> <p>一、依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輔導土地合法使用範圍，僅限於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群聚未登工廠)，且屬於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內之土地，且需同時具備已</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區位有問題，例如苗栗的富格蘭科技、彰化的鉅松實業、雲林的陸弘股份有限公司、上玄橡膠、聯陞水泥、臺南的工豐企業、揚盛實業以及屏東的福盛旺企業，其區位有瑕疵的情況下，我們建議可優先輔導甚至專案經費協助，但斷不能使空間區位的優先序，弱化到成為違章行為的橡皮圖章。</p>	<p>取得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的低污染事業等條件。</p> <p>二、另土地變更尚需負擔公共設施及配置適當隔離綠帶，在不影響或污染其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符合環保、消防、水利、水保等規定，經地方及中央的地政、農業、環保、工務等單位共同審查同意，並施作公共設施（含污水處理設施）、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後，始能申請變更廠地為合法用地。</p> <p>◎本部營建署</p> <p>一、劃設特定地區以輔導未登記工廠，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行政院部門辦理該項作業依法有據。</p> <p>二、為審議特定地區該類型案件，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大會進行討論後決定，除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外，並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檢視符合國土空間發展、產業政策、農地變更及土地編定等相關規定。是以，有關特定地區之區位是否符合當地空間發展構想，均將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如有未符合情形，本部將不予同意其檢討變更，故並未弱化為違章行為的橡皮圖章。</p>
	<p>(五)此次我們看到鄉村劃設以一個單元方式來思考，無</p>	<p>◎經濟部</p> <p>一、依據經工字第 10420422071</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論是人口分配單元，或者是農產業單元，那麼，我們在這邊更想追問，產業用地的劃設標準又在哪裡？如果我們能去更細緻地分辨出外銷型核心發展產業、內需型產業以及農食產業，那麼這樣產業用地的規劃，才得以有比較多細緻分析的基礎，而未來違章工廠密集區如要合法化，到底這樣的單元標準是什麼？</p>	<p>號函，經濟部已要求爾後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或審查產業園區設置案件時，除應先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適當之既有產業用地可供利用外，尚應先行確認水電等資源供給無虞，並應研提產業園區閒置土地清查及處理方式。</p> <p>二、未登記工廠部分，依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地方政府可依產業發展規劃、業者發展需求等條件開發產業園區。或可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為符合農地容許使用項目。另地方政府於施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可就未登記工廠集聚密度、產業類型、區位及遭違規使用之農地可否恢復農用等情形綜合考量，評估劃為城鄉發展區。</p>
<p>十三、反雙溪水庫聯盟林曾文彥先生</p>	<p>(一)簡報 p16 水資源需求總量，其內容所標示數據是怎麼來的，前院長林全說雙溪水庫沒通過環評已擱置，為何又列入雙溪。前內政部長李鴻源曾說，全臺灣已沒有地方可以建水庫了。</p> <p>(二)雙溪水庫實際上是雙溪河眾多支流的丁子蘭溪，平時並沒有什麼溪水，故地名為乾溪，水庫容量僅佔貢寮堰的 7.3%，根本沒興建的必要，希望國土規劃</p>	<p>◎經濟部</p> <p>一、各地區用水需求，係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臺灣人口成長趨勢、人均用水量節水目標、已核定用水計畫、自來水普及率提升、自來水漏水率改善等相關因素綜合估算。</p> <p>二、雙溪水庫因尚未獲環評審查通過，爰暫未列入前瞻計畫第 1 期。惟考量基隆地區自有水源不足，每日須由翡翠水庫支援 8 萬至 10 萬噸，但枯水期仍常發生缺水現</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不可將雙溪水庫納入。	<p>象，故須推動改善方案。</p> <p>三、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相關分析研究，雙溪水資源利用率僅 10 %，爰規劃推動雙溪水庫，以蓄豐濟枯，未來完工後基隆地區將有雙重水源，再加上持續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將可讓北部區域整體供水更加穩定。</p>
十四、臺灣生態協會楊國禎先生	<p>從清境農場到農地違規工廠，超過 1 萬公頃的違規廠的出現不是一天形成，問題也不是今天才出現，農委會官員的說明充滿無奈、委屈與困難，但事實如何？到目前未見政府發揮應有的功能、獎懲與處理成果，能先處理 100 公頃嗎？但這好像又是無奈、委屈與困難。</p>	<p>◎經濟部</p> <p>現階段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違規工廠優先處理之政策方向，優先拆除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並對未申請合法建照興建中建物採即報即拆，以落實農地違規情形能止血。</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針對農地違規工廠之處理原則，農委會意見如下：</p> <p>一、依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用地應作農業使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行政院已核定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擬具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並確立優先就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予以拆除。</p> <p>二、為銜接國土規劃，違規群聚地區，經評估幾無回復農業使用之可能性者，配合政策，例外同意低污染工廠群</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聚地區則劃設一定的面積範圍，以產業園區方式規劃配置隔離綠帶、公共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備等，並預留提供區外零星低污染工廠優先遷廠進駐之空間，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並基於外部成本內部化及生態補償原則，至少需課予廠商生態補償費用，始得輔導土地合法化，後續始得劃歸為城鄉發展地區。</p> <p>三、至農業發展地區內之違規工廠，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既不符合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即應予拆遷，無就地合法之餘地，使工業生產區域得與農業生產區域明確區隔。</p>
<p>十五、黎明 幼兒園 林金連 先生</p>	<p>本市黎明幼兒園受土地重劃影響，面臨迫遷命運，教育部應有所作為。</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案臺中市私立黎明幼兒園與臺中黎明重劃會因市地重劃配地所生爭訟事件，事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非本部權管；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自治事項，爰所提臺中市黎明幼兒園受土地重劃影響致面臨迫遷一案，應由臺中市政府本權責妥處。</p>
<p>十六、機場 捷運 A7 站區自 救會徐 玉紅</p>	<p>(一)本人針對人口及住宅總量(p13)提出質疑。125 年之住宅需求約為 1,128 萬戶；目前住宅供給量約為 1,262 萬戶，顯示既有都市計畫</p>	<p>◎本部營建署 未來發展需求係全國性評估，尚無針對發展飽和地區如雙北、六都等供不應求之個案情形進行評估，且亦無針對持續</p>

順序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及非都市土地之住宅存量，仍可滿足計畫目標年(125年)之住宅需求。</p> <p>(二)機場捷運 A7 站區自救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監察院糾正文內其中一段：「99 年底我國都市計畫人口數計 25,183,307 人，惟現況人口數僅 18,407,736 人，二者相差近 678 萬人」，可見不少都市計畫人口是虛擬的，或虛胖的，在「計畫」與「現實」之間，存在很大落差。由以上「發展預測」和糾正文之調查可見臺灣實不需再不斷開發都市計畫用地，應保留更多的農地與林地，以維護氣候變遷的危機。</p>	<p>成長地區吸收外來移居人口進行各縣市調派分析，將建請各縣市應考量重大建設投入、住宅供給、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務實檢討發展需求。並應依第五章城鄉發展成長管理策略，已既有發展地區為優先，避免無需求之新發展破壞農地資源。至林地部分已於第八章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強化保育禁止不當開發。</p>

附件

重點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應設置之區位及空間發展分布 估算方式說明

依 104 年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資料，經再利用之衍生廢棄物（推估約 165~188 萬公噸/年）、不適燃廢棄物（推估約 45~68 萬公噸/年）及焚化廠飛灰固化物（推估約 15~23 萬公噸/年），仍有須以掩埋方式處理者，推估每年計約 225~278 萬公噸送至公有或民營掩埋場掩埋。

以每 1 公噸/月約需 3.46 平方公尺用地，並以 5 年為使用期限為目標，估計尚需 480 萬平方公尺設施用地。統計 104 年各縣市不適燃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清運量統計如下表所示。各地方政府均需依照其廢棄物實際產出情形妥善規劃並保留用地事宜，或採以其他替代方案（如鼓勵產源源頭減量、清潔生產或加強資源循環）以降低轄內產出量及掩埋需求量。

104 年不適燃一般事業廢棄物產源彙整

區別	縣市	申報聯單數量		產出數量	
		申報量 (公噸)	百分率%	申報量 (公噸)	百分率%
北區	基隆市	37,013	1%	1,849	0%
	臺北市	100,303	4%	2,941	0%
	新北市	249,010	10%	144,983	7%
	桃園市	265,328	10%	269,128	13%
	新竹市	106,858	4%	101,884	5%
	新竹縣	50,014	2%	53,252	3%
	宜蘭縣	58,394	2%	13,375	1%
	花蓮縣	2,693	0%	17,143	1%
	連江縣	-	0%	2	0%
	小計	869,613	33%	604,557	30%
中區	苗栗縣	145,599	6%	157,665	8%
	臺中市	205,886	8%	163,510	8%
	彰化縣	106,493	4%	105,436	5%
	南投縣	20,269	1%	20,543	1%
	雲林縣	60,039	2%	60,534	3%
	小計	538,286	21%	507,688	25%
南區	嘉義市	13,788	1%	14,039	1%
	嘉義縣	62,971	2%	58,360	3%
	臺南市	231,619	9%	239,603	12%
	高雄市	802,067	31%	610,218	29%
	屏東縣	92,589	4%	37,568	2%
	臺東縣	4,556	0%	5,498	0%
	澎湖縣	259	0%	230	0%
	金門縣	607	0%	567	0%
	小計	1,208,456	47%	966,083	47%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篩選時間 105/01、105/04)。營運紀錄申報資訊查詢。取自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資訊系統(IWR&MS)。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以 101~104 年國內一般性污泥產出量、處理量能及未來發展趨勢評估，國內 D 類之一般性污泥平均產量為 13 萬公噸/月，而專收處理許可量扣除至 105 年 1 月為止已停工之處理機構，合計約 4 萬公噸/月，兼收實際處理量約 2.16 萬公噸/月，故全國不足處理量將近 6.95 萬公噸/月。

估計目前北區不足處理量將近 2.3 萬公噸/月，中區不足處理量將近 2.4 萬公噸/月，南區不足處理量將近 2.2 萬公噸/月。依據既有專收 D 類之一般性污泥處理設施設置及營運資料，許可處理量每 1 公噸/月，需使用 1.4 平方公尺土地計，估計北區大約需 3.2 萬平方公尺之設施用地，中區至少需 3.4 萬平方公尺之設施用地，南區則需至少 3.1 萬平方公尺之設施用地，全國需保留一般性污泥處理設施用地共計約 9.7 萬平方公尺，各直轄市及縣市 D 類之一般性污泥產出量及設施處理量如下表。

各直轄市及縣市需保留一般性污泥產出及處理設施分布

量能分析		平均產出量(公噸/年)	平均產出量(公噸/月)	專收處理量(公噸/月)	兼收實際處理量(公噸/月)	不足處理量(公噸/月)	不足比例
區域/縣市							
北區	台北市	7,736	645			645	0.93%
	新北市	91,727	7,644			7,644	10.99%
	桃園市	217,597	18,133	11,035	360	6,738	9.69%
	基隆市	5,484	457			457	0.66%
	新竹市	57,784	4,815			4,815	6.93%
	新竹縣	73,578	6,132	6,010		122	0.17%
	宜蘭縣	33,259	2,772		2,718	53	0.08%
	花蓮縣	29,102	2,425			2,425	3.49%
	連江縣	3	0			0	0.00%
北區小計		516,270	43,023	17,045	3,078	22,899	32.93%
中區	台中市	102,638	8,553		8	8,545	12.29%
	苗栗縣	110,967	9,247		3,079	6,169	8.87%
	南投縣	51,805	4,317		82	4,235	6.09%
	彰化縣	24,604	2,050	4,800	66	-2,815	-4.05%
	雲林縣	101,399	8,450		316	8,134	11.70%
	中區小計		391,413	32,618	4,800	3,551	24,267
南區	台南市	162,266	13,522	12,000		1,522	2.19%
	高雄市	454,388	37,866	6,196	10,513	21,157	30.43%
	嘉義市	1,163	97			97	0.14%
	嘉義縣	18,838	1,570		3,186	-1,616	-2.32%
	屏東縣	23,978	1,998		1,344	654	0.94%
	台東縣	6,217	518			518	0.75%
	金門縣	106	9			9	0.01%
	澎湖縣	322	27			27	0.04%
南區小計		667,278	55,607	18,196	15,043	22,368	32.17%
總計		1,574,962	131,247	40,041	21,672	69,534	100.00%

資料來源：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專案計畫彙整

備註：1.北區包含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連江縣；

中區包含台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區包含台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2.由於目前一般家戶垃圾焚化處理量能稍有不足，故暫先排除大型焚化廠之桃園市垃圾焚化廠(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中市烏日焚化廠(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之處理量能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

以 101~104 年國內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產出量、處理量能及未來發展趨勢評估，國內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平均產量為 2,458 萬公噸/月，而專收處理許可量合計約 1,052 公噸/月，兼收實際處理量約 967 公噸/月，估計目前北區不足處理量將近 764 萬公噸/月，中區則有處理餘裕量約 600 公噸/月，南區不足處理量將近 275 公噸/月，故整體不足處理量將近 439 公噸/月。依據既有專收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及營運資料，許可處理量每 1 公噸/月，需使用 6.39 平方公尺土地計，估計北區大約需 4,883 平方公尺之設施用地，南區則需至少 1,757 平方公尺之設施用地，全國需保留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共計約 2,805 平方公尺，各直轄市及縣市生物醫療廢棄物產出量及設施處理量如下表。

各直轄市及縣市需保留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產出及處理設

施分布

量能分析		平均產出量 (公噸/年)	平均產出量 (公噸/月)	專收處理 量(公噸/ 月)	兼收實際 處理量(公 噸/月)	不足處理 量(公噸/ 月)	不足比例
區域/縣市							
北區	台北市	6,188	516			516	117.48%
	新北市	3,068	256			256	58.25%
	桃園市	3,002	250		404	-154	-35.13%
	基隆市	433	36			36	8.22%
	新竹市	538	45			45	10.20%
	新竹縣	667	56			56	12.66%
	宜蘭縣	298	25			25	5.66%
	花蓮縣	724	60	75		-15	-3.34%
	連江縣	3	0			0	0.06%
	北區小計	14,921	1,243	75	404	764	174.07%
中區	台中市	3,575	298	355	3	-60	-13.70%
	苗栗縣	435	36			36	8.26%
	南投縣	398	33	234		-201	-45.74%
	彰化縣	1,294	108			108	24.56%
	雲林縣	682	57		540	-483	-110.06%
	中區小計	6,384	532	589	543	-600	-136.70%
	南區	台南市	2,148	179		20	159
高雄市		3,407	284	388		-104	-23.72%
嘉義市		786	66			66	14.92%
嘉義縣		616	51			51	11.69%
屏東縣		955	80			80	18.14%
台東縣		201	17			17	3.82%
金門縣		31	3			3	0.59%
澎湖縣		50	4			4	0.95%
南區小計		8,195	683	388	20	275	62.62%
總計		29,501	2,458	1,052	967	439	100.00%

資料來源：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專案計畫彙整

備註：1.北區包含台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連江縣；

中區包含台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南區包含台南市、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2.取得該項廢棄物代碼許可，但未實際收受之處理機構(設施)不納入計算